

证券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7-016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宁波华茂希尔顿酒店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8名，亲自出席董事16名，委托出席董事2名，宋汉平董事委托陆华裕董事表决，贲圣林董事委托傅建华董事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经营情况和2017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审定的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656,248 千元，加上 201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16,710,764 千元，扣除 2015 年度优先股股息 223,100 千元，扣除 2015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 1,754,907 千元，扣除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1,518,173 千元，2016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870,832 千元。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了 48.5 亿元优先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该次优先股的第一次派息。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有序、财务运作规范稳健，公司有理由相信未来有能力足额支付该次优先股第二年的股息。公司将于该优先股第二次付息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派息相关事宜，

并以公告方式通知优先股股东。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按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765,625 千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按公司 2016 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差额提取一般准备金 1,157,411 千元；

（三）以 2016 年度 3,899,794,08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累计分配现金红利 1,364,928 千元。

上述分配预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17,582,868 千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意见。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合规风险管理评价及 2017 年合规风险工作计划的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的评价及 2017 年度资本充足率预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济资本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经济资本预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安排意见的报告。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

事余伟业、魏雪梅、朱年辉、陈永明、李如成、宋汉平、陈光华、徐立勋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余伟业、魏雪梅、朱年辉、陈永明、李如成、宋汉平、陈光华、徐立勋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相关内容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

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情况及 2017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

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余伟业、魏

雪梅、朱年辉、陈永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余伟业、魏雪梅、朱年辉、陈永明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A股总股本（3,899,794,081股）的2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779,958,816股（含本数，下同）。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

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根据部分战略投资者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投资者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其中：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发投资”）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0.00%，认购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且发行完成后宁波开发投资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0%；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0.00%，认购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且发行完成后华侨银行及其 QFII 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0%。

上述两家投资者同时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并接受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除上述两家投资者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

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上市地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普通股股东共同享有。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第二十七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尚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余伟业、魏雪梅、朱年辉、陈永明回避表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余伟业、魏雪梅、朱年辉、陈永明回避表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余伟业、魏雪梅、朱年辉、陈永明回避表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分别与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余伟业、魏雪梅、朱年辉、陈永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

易的议案。

同意《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公告》。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余伟业、魏雪梅、朱年辉、陈永明回避表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公告》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余伟业、魏雪梅、朱年辉、陈永明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二）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

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等）。

（四）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九）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锁定事宜。

（十）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余伟业、魏雪梅、朱年辉、陈永明回避表决。

公司就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内容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二十六至第三十四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杨小苹、傅建华、傅继军、贲圣林、张冀湘、耿虹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就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意见已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杨小苹、傅建华、傅继军、贲圣林、张冀湘、耿虹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就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意见已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